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文件

校教字〔2018〕24号

关于印发《南京航空航天大学辅修专业修读与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一切为了学生全面发展和个性发展”的教学理念，进一步调动学生的学习主动性和积极性，提升学生的创新创业能力和跨界整合能力，增强学生对社会多种需求的适应性，学校根据教学资源条件设置辅修专业。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辅修专业的修读与管理，特制订《南京航空航天大学辅修专业修读与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南京航空航天大学辅修专业修读与管理办法

(此页无正文)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党政办公室

2018年6月7日印发

附件: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辅修专业修读与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一切为了学生全面发展和个性发展”的教学理念，进一步调动学生的学习主动性和积极性，提升学生的创新创业能力和跨界整合能力，增强学生对社会多种需求的适应性，学校根据教学资源条件设置辅修专业。为加强和规范辅修专业的修读与管理，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辅修专业学习是指我校全日制本科生在学有余力的情况下，在主修一个本科专业之外，参加学校设置的辅修专业学习，按照辅修专业培养方案的要求修完相关课程，获得相应证书的学习方式。

第二章 专业设置

第三条 各学院根据学校的办学资源和本院办学实际，向学校上报辅修专业开设计划，由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批准设立。

第四条 我校辅修专业建设与管理实行校院两级管理，学校和学院各司其职，具体分工参照《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本科专业建设与管理办法（试行）》（校教字〔2016〕13号）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五条 辅修专业的培养方案一般设置主干核心课程 8~10 门左右，课程学分控制在 20 学分左右。

第三章 修读条件

第六条 申请修读辅修专业的条件：

（一）二年级及以上在籍全日制本科生。延长学习时间的学生不能参加辅修专业学习。

（二）政治思想表现好，在校期间未受过纪律处分。

（三）已修课程必须全部及格，且平均学分绩点一般不低于2.5。

第七条 学生原则上在校期间只能修读一个辅修专业。

第四章 申请程序

第八条 符合修读条件的学生可于秋季学期开学后的第一周向主修专业所在学院提出书面申请，填写《南京航空航天大学辅修专业修读申请表》。经学院审核通过后，向辅修专业开设学院推荐。

第九条 辅修专业开设学院在每学年秋季学期第三周前完成对申请者的审核，并将录取结果通知学生本人及所在学院，同时报送教务处备案。

第五章 修读方式

第十条 鉴于辅修专业的修读与主修专业并行，为方便学生修读和培养学生的自主学习能力，辅修专业的课程修读可在以下三种形式中选择：

（一）编班教学：学生参加为辅修专业课程组织的教学班学习。为避免与主修课程冲突，辅修课程尽量安排在周末或假期进行。

（二）随班听课：学生与其主修专业课程安排不相冲突的情况下，可插班听课，并参加课程考核。

（三）自学考试：学生通过自主学习的方式完成课程修读。学生应保证课程学习的效果、随堂作业及实践环节的完成并参加课程考核。

第十一条 学生应服从辅修专业开设学院的教学安排。选择编班教学的学生数超过 30 人的课程应单独编班，集中授课。

第十二条 为保证学习质量，修读辅修专业的学生每学期申请辅修专业课程总学分数不得超过 8 学分。

第六章 学籍管理与成绩记载

第十三条 学生辅修专业学习的学籍及成绩由辅修专业开设学院负责管理。

第十四条 学生修读辅修专业时，若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取消其修读资格，注销辅修专业学习的学籍：

（一）主修专业有一学期内有两门以上（含两门）必修课程考试（含补考）不及格者；

（二）辅修学习中课程累计三门不及格者；

（三）违反校纪校规受过纪律处分者；

（四）学生因某种个人原因提出退出辅修学习的，个人书面申请，学生辅修所在学院审定，报教务处备案。

第十五条 辅修专业学习实行学分制，课程考试成绩采用百分制或五级分制。

第十六条 辅修专业培养方案中的课程与主修专业教学内容与要求相同或相近的课程，学生可以向主修专业所在学院申请学分替代，但累计相抵的学分不得超过 5 学分。

第十七条 学生修读辅修专业课程考试不及格的，不组织补考，可以重修。

第十八条 修满辅修专业规定学分的学生，经辅修专业开设学院审核、教务处审定后，由学校颁发“南京航空航天大学辅修专业证书”。未获得证书者，学生可向主修专业所在学院申请，将已获得的学分认定为主修专业相应模块的学分。

第七章 收费管理

第十九条 辅修专业学习的收费标准按《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本科生学分制收费管理办法》（校教字〔2014〕125号）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辅修学习在开课后因某种原因中途退出学习者，已交纳的费用不予退还。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从 2018 年 9 月开始执行，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 1: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辅修专业开设申请表

申报单位:

年 月 日

开设专业名称		专业代码	
辅修形式	编班教学 <input type="checkbox"/> 随班听课 <input type="checkbox"/> 自学辅导 <input type="checkbox"/>		
专业招生对象		拟招生人数	
专业简介(需另附专业培养方案)			
申请开设辅修专业的主要理由			
教学条件及任课教师基本情况			
学院审核意见	教学院长(签章): 年 月 日		
学校审批意见	教务处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注: 1. 一式两份, 教务处、辅修学院各执一份。

附件 2: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辅修专业修读申请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学 号		班 级		联系电话	
辅修专业 所在学院		辅修专业			
主修专业 基本信息	专业名称				
	所在学院				
	已修课程是否全部 及格				
	平均绩点				
	是否受过纪律处分				
主修 专业所在 学院意见	教学院长（签章）： 年 月 日				
辅修 专业所在 学院意见	教学院长（签章）： 年 月 日				
学校审批意见	教务处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注：1. 一式三份，教务处、主修学院、辅修学院各执一份。

2. 需附全部主修专业已修课程的成绩。